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ew Yuancheng Cable Co., Ltd.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远程/新远程股份	指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老远程	指 无锡市远程电缆厂，已注销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5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质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上缆所	指 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度-2011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二、电线电缆专业词语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特种电缆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计生产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产品主要用在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电能传输
电缆盘	指	用以装载或包装电线电缆制品或半制品的器具
电缆料	指	电线电缆绝缘及护套用塑料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交联电缆	指	采用经过交联后的聚乙烯作为绝缘的电力电缆
交联绝缘	指	由热塑性材料或共聚物或以其中一种材料为基料的混合物经化学反应或者物理方法改变其内部分子结构而制成的绝缘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型式试验	指	type test，即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它是新产品鉴定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只有通过型式试验，该产品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预鉴定试验	指	按一般商业原则对一种型号电缆系统在供货前进行的试验，以证明其具有满意的长期性能。除非该电缆系统相关的材料、制造工艺、设计和设计水平有实质性改变，预鉴定试验只需要进行一次。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CCC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以取代过去的进口电工产品安全质量 CCIB 标志和长城标志 CCEE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km	指	公里，长度计量单位
三、电线电缆行业内相关企业简称		
国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集团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股份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万马电缆	指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股份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电缆	指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电缆	指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圣安电缆	指	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
久隆电缆	指	无锡市久隆电缆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600 万股，本次发行 4,53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8,135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明、其他股东俞国平、徐福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朱菁、王福才、薛元洪、李志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李志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股利分配政策”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现金股利在公司符合股利分配条件，并有足够的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发放。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铜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铜材、铝材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报告期内，铜价波动较大。2008年前三季度，铜价（长江现货价，含税）基本在6万元/吨以上的高位运行，2008年9月，受金融危机影响铜价开始剧烈下跌，到2008年12月最低跌破2.5万元/吨。此后，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我国经济成功地抵御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走向强劲的经济复苏，并连续两年（2009年、2010年）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与此同时，铜价开始稳步回升，基本呈现单边上升态势，2010年初铜价突破6万元/吨，2010年底回升到超过7万元/吨。2011年上半年铜价最高冲至7.5万元/吨，目前又下跌至5.6万元/吨。

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铜价的走势，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铜价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生产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十分激烈。公司虽然自设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健发展，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融资渠道的限制，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如果国家电网改造投资总额出现下降或者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产品不能通过预鉴定试验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将生产 500kv、220kv、110kv 的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根据国家标准 GB/Z18890.1~18890.3-2002《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22078.1~22078.3-2008《额定电压 500kv (Um=55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该产品客户的一般规定，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需在完成型式试验的基础上通过预鉴定试验才具备供货资格；根据国家标准 GB/T11017.1~11017.3-2002《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该产品客户的一般规定，110kv 交联电缆通过型式试验后即能进行销售。故在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并通过 220kv 及以上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预鉴定试验前，公司以生产和销售 110kv 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为主，并将尽快完成 220kv 及以上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的预鉴定试验。

本项目环保智能型产品已经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完成 220kv、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套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报告号分别为（2010）检字 JDL179 号、（2010）检字 JDL188 号。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 500kv、220kv、110kv 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的关键设备及测试设备均为国外进口的先进设备，结合公司人才、技术方面的储备，能够确保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的产品质量，所以 220kv 及以上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不能通过预鉴定试验的风险较小。但上述产品如果不能及时通过预鉴定试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产生不利影响。

2、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的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将生产 500kv、220kv、110kv 的高压、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本项目涉及的新产品均已完成全部研发工作，公司已掌握其大规模生产技术。本项目实施后，本公司高压、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的产销量将迅速提升，这将使公司销售高压、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虽然高压、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的客户与公司现有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的客户有着较高的重合度，公司凭借着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良好的市场声誉并制定相应的营销措施，为高压、超

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产品的市场推广和营销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但仍不能排除新产品市场销售低于预期等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点，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分别达到82.26%、73.17%和68.54%。虽然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固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且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央行收紧银根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小明先生。杨小明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38.33%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余国平先生和第三大股东徐福荣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本公司28.34%和21.67%的股份，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虽然公司设立以来杨小明先生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保持对公司的相对控股地位，并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经营及重大决策，且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一直保持稳定状态，但由于公司前3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如果现有股权结构出现不稳定的情形，尤其是本次发行4,535万股后，杨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后，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4,5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1%
- 4、每股发行价格：15.00元
- 5、发行市盈率：23.08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72元（按照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5.54元（按照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2.71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68,025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63,525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4,500万元
 - 其中：承销费用：3,302.5万元
 - 保荐费用：230万元
 - 审计费用：250万元
 - 评估费用：20万元
 - 律师费用：130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350 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 217.5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New Yuancheng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13,600 万元

公司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明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 塑料粒子、电缆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2001 年 2 月 20 日

所属行业：电线电缆制造业

邮政编码：214251

电话：0510-80777896

传真：0510-80777896

互联网址：www.yccable.cn

电子邮箱：newyuancheng@yccable.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改制重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新远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26,109,993.15 元为基础，按 1.6626: 1 的比例折成总股本 1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0]B143 号《验资报告》核验，确认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226,109,993.15 元折为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剩余 90,109,993.15 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202820000178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3,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5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明、其他股东俞国平、徐福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朱菁、王福才、薛元洪、李志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李志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 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5,213.00	38.33%
2	俞国平	3,854.00	28.34%
3	徐福荣	2,947.00	21.67%
4	朱菁	700.00	5.15%
5	王福才	660.00	4.85%
6	薛元洪	133.00	0.98%
7	李志强	93.00	0.68%
合计		13,6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5,213.00	38.33%
2	俞国平	3,854.00	28.34%
3	徐福荣	2,947.00	21.67%
4	朱菁	700.00	5.15%
5	王福才	660.00	4.85%
6	薛元洪	133.00	0.98%
7	李志强	93.00	0.68%
合 计		13,600.00	100.00%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本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除了杨小明是薛元洪的姐夫，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拥有两百多个品种、10,000 多种规格的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在国家电网建设改造、核电、冶金、石化、高校、市政工程等重大项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即中低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

中低压电力电缆主要产品有额定电压 3.6/6kv—26/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0.6/1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等。

特种电缆主要产品有矿物绝缘电缆；核级电缆；0.6/1kv 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绝缘耐火电力电缆；分支电缆；光电复合电缆等。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产品有计算机用屏蔽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控制电缆等。

裸电线产品包括：钢芯铝绞线、铝绞线等。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工程用户，销售人员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并提供快捷服务，着力打造“远程”的优质服务品牌。公司对产品销售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市场分布以及竞争能力对销售人员进行配备。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一般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等，其他辅助材料包括绝缘材料、护套材料、铠装材料、屏蔽材料等。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为电力，均由当地电网供应，供应充足。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从事电线电缆业务，在行业内部具有一定的品牌和质量优势、营销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人才及企业文化优势。

报告期内，尽管电线电缆行业增长速度不一，但公司电线电缆产品销量以及收入增长一直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且增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电线电缆行业内企业数（规模以上企业）	4,643	4,653	4,752
电线电缆工业销售产值（亿元）	6,886.90	7,309.90	9,365.00
电线电缆工业销售产值增长率	23.92%	6.14%	28.11%
新远程销售收入（亿元）	8.08	9.71	15.09
新远程销售收入增长率	-	20.15%	55.40%

数据来源：行业内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目前电线电缆行业内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有南洋股份、万马电缆、太阳电缆、中超电缆、汉缆股份、宝胜股份、金杯电工，其中汉缆股份产品结构以高压超高压电缆为主，金杯电工则以绕组线和中低压电线电缆为主，其余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基本与公司相近。主要上市公司销售收入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宝胜股份	693,512.09	6.72	576,587.29	8.75	387,898.29	11.87
汉缆股份	260,980.29	19.95	309,825.19	21.41	284,103.18	21.68
太阳电缆	348,838.69	11.12	233,697.20	12.80	153,860.46	18.04
万马电缆	260,163.44	14.29	214,442.26	14.51	148,342.26	16.33
金杯电工	251,449.07	10.87	192,976.93	12.59	148,013.09	14.77
南洋股份	143,174.77	15.54	185,663.80	15.37	126,252.60	17.31
中超电缆	181,466.06	16.37	125,481.39	15.86	90,781.94	16.69
本公司	206,373.06	14.32	150,921.85	13.54	97,120.66	13.6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汉缆股份和南洋股份尚未披露 2011 年报，2011 年统计数据系 1-9 月数据；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年报。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均为公司所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占有和使用 6 宗、总面积为 138,553.40 平方米的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出让土地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55,925.20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

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本公司所有商标归属于本公司所有，未授权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

公司共计拥有 16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公司上述资产均在使用中。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圣安电缆发生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m)	采购价格 (元/km)	销售价格 (元/km)	毛利率
2011	-	-	-	-	-	-
2010	电力电缆	148.80	36.79	40,445.77	40,997.84	1.37%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35.40	128.11	2,763.25	2,734.54	-1.04%
2009	电力电缆	196.31	92.87	21,138.15	21,500.93	1.72%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0.97	4.94	1,963.56	1,979.39	0.81%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1.00	3.44	2,906.98	2,890.40	-0.5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关联方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4,000	杨小明、俞国平	保证
2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19,000	杨小明、薛菊仙、俞国平、蒋丽君、圣安电缆	保证
3	交通银行官林支行	5,300	杨小明、东峰电缆、漏湖度假村	保证

序号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关联方	担保方式
4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1,700	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圣安电缆	保证
5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3,000	杨小明、薛菊仙、圣安电缆	保证
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00	杨小明、东峰电缆	保证
7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3,700	圣安电缆	保证
8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000	杨小明、薛菊仙、圣安电缆	保证
9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4,000	圣安电缆	保证
10	民生银行无锡支行	3,000	杨小明、薛菊仙、圣安电缆、东峰电缆	保证
	合 计	46,700	-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营业利润或者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并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简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杨小明	董事长	男	58	2010.12.22-2013.12.21	2001年公司设立以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	5,213	无
俞国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2010.12.22-2013.12.21	1993年至2000年,担任远东电缆厂动力设备部部长,自2001年新远程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854	无
徐福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0.12.22-2013.12.21	自2001年2月新远程设立以来,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947	无
李志强	董事	男	35	2010.12.22-2013.12.21	2001年起担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93	无
杨黎明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12.22-2013.12.21	1982年至2006年历任国家电网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6年起历任国家电网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电缆及附件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职务;2008年担任国家电网公司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所长;2008年8月起至今担任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	无
朱和平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12.22-2013.12.21	1994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会计系主任;2010年1月任江南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	无
潘永祥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12.22-2013.12.21	1988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职务;1997年3月至2009年5月在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职务;2009年起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	无
殷凤保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0.12.22-2013.12.21	1988年9月至2007年1月任宜兴市水产有限公司渔政执行人员;2007年2月就职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戴顺民	监事	男	55	2010.12.22-2013.12.21	1985年至1987年担任范道汽水厂技术科长;1987年至1997年担任宜申联营麦芽厂技术科长;1997年3月至2002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简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年担任无锡远东电缆厂驻外会计；2004年10月就职本公司任法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曹勇利	职工监事	男	36	2010.12.22-2013.12.21	1998年7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无锡鹏鹞橡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在无锡远东电缆厂工作；2003年12月就职本公司，担任高压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无	无
蒋苏平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12.22-2013.12.21	1982年至1993年在航空航天部国营141厂总试验室参加电气调试工作；1993年至2002年在无锡远东电缆厂设备处工作；2003年起就职本公司，任设备处处长。现任副总经理。	无	无
史界红	副总经理	女	39	2010.12.22-2013.12.21	1996年至2002年8月担任远东电缆厂生产负责人；2002年9月就职本公司，任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无
王岩	总工程师	男	50	2010.12.22-2013.12.21	1984年至2007年在哈尔滨电缆厂工作，历任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2007年就职本公司，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无	无
朱玉兰	财务总监	女	41	2010.12.22-2013.12.21	1989年至1991年在官林工业公司担任会计；1992年至2006年在无锡市江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出纳员、财务主管；2007年就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无	无
孙新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1.02.20-2013.12.21	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在江苏太湖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会计、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职务；1994年4月起在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1年1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二)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杨黎明	独立董事	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副总工程师	无
朱和平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商学院	院长助理、会计系主任、教授	无
潘永祥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所长	无

(三)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薪（元）	领薪单位
杨小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00,000.00	本公司
俞国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0	本公司
徐福荣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0	本公司
李志强	董事	350,000.00	本公司
杨黎明	独立董事	30,000.00	本公司
朱和平	独立董事	30,000.00	本公司
潘永祥	独立董事	30,000.00	本公司
殷凤保	监事	200,000.00	本公司
戴顺民	监事	200,000.00	本公司
曹勇利	监事	200,000.00	本公司
蒋苏平	副总经理	350,000.00	本公司
史界红	副总经理	350,000.00	本公司
王岩	总工程师	200,000.00	本公司
朱玉兰	财务总监	350,000.00	本公司
孙新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0,000.00	本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杨小明先生持有公司 38.33%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小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5405****，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滨湖村****。

九、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公证天业审计了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417,558.12	199,438,128.38	157,623,19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968,786.90	3,606,281.00	45,444,692.34
应收账款	341,644,539.29	321,623,130.20	240,417,818.63
预付款项	18,536,951.78	3,097,573.87	2,586,292.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464,555.91	12,169,919.91	30,981,275.59
存货	266,704,993.71	218,044,256.26	294,760,18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5,383.24	76,241.05	278,850.98
流动资产合计	956,962,768.95	758,055,530.67	772,092,30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884,254.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535,399.40	94,187,944.40	80,179,163.80
在建工程	83,224,203.45	61,582,233.86	24,547,155.1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071,485.61	8,258,578.69	11,923,006.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8,322.23	1,362,537.50	1,425,88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59,410.69	165,391,294.45	128,959,465.34
资产总计	1,176,522,179.64	923,446,825.12	901,051,771.86

续上表: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100,000.00	273,500,000.00	297,093,292.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7,500,000.00	213,000,000.00	109,500,000.00
应付账款	213,600,954.08	78,215,242.38	144,650,337.45
预收款项	97,794,685.92	36,321,829.22	95,472,180.39
应付职工薪酬	8,918,913.33	7,495,786.50	3,460,502.40
应交税费	6,952,387.32	11,890,178.53	9,489,421.80
应付利息	2,062,892.73	456,320.00	395,755.84
应付股利	-	-	77,581,345.17
其他应付款	2,772,057.51	4,812,447.86	3,573,4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1,401,890.89	625,691,804.49	741,216,32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6,7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3,264,123.74	3,264,123.74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8,9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93,023.74	49,964,123.74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负债合计	806,394,914.63	675,655,928.23	741,216,325.85
股东权益：		-	
股本（实收资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93,634,029.15	90,109,993.15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4,049,323.59	2,168,090.38	19,553,742.80
未分配利润	126,443,912.27	19,512,813.36	4,281,703.21
股东权益合计	370,127,265.01	247,790,896.89	159,835,44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6,522,179.64	923,446,825.12	901,051,771.8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3,730,640.50	1,509,218,495.95	971,206,623.79
减：营业成本	1,767,989,534.42	1,304,589,580.64	838,479,68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7,554.50	4,425,178.81	490,185.01
销售费用	69,500,221.10	48,157,505.20	35,829,694.82
管理费用	44,628,301.50	30,446,645.13	27,373,320.83
财务费用	36,439,030.92	18,933,490.51	9,389,295.80
资产减值损失	709,664.81	-422,319.05	1,186,94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137,083.76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21,65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39,066,333.25	103,088,414.71	58,616,225.82
加：营业外收入	787,432.87	5,103,876.26	-
减：营业外支出	575,703.12	5,577,931.02	660,575.7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325,703.12	5,427,931.02	510,575.7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139,278,063.00	102,614,359.95	57,955,650.06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减： 所得税费用	20,465,730.88	14,658,909.07	9,168,20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12,332.12	87,955,450.88	48,787,442.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6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0.65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812,332.12	87,955,450.88	48,787,442.0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185,474.63	1,663,790,530.30	1,056,120,48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463.73	23,430,528.87	12,331,745.82
经营流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5,705,938.36	1,687,221,059.17	1,068,452,23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323,931.17	1,385,983,842.48	953,320,06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20,913.10	37,236,032.92	30,234,32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83,135.87	69,908,729.25	11,151,84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9,112.87	52,262,642.13	45,218,10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807,093.01	1,545,391,246.78	1,039,924,3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98,845.35	141,829,812.39	28,527,88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84,254.06	1,658,737.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2,615.38	8,36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615.38	19,252,254.06	1,658,73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48,101.66	62,840,099.54	43,200,784.87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48,101.66	62,840,099.54	44,200,78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65,486.28	-43,587,845.48	-42,542,04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4,036.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8,600,000.00	703,700,000.00	593,093,29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000.00	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124,036.00	706,800,000.00	599,993,29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000,000.00	680,593,292.80	46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11,806.15	95,053,689.71	96,017,76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311,806.15	775,646,982.51	563,717,76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2,229.85	-68,846,982.51	36,275,53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45,588.92	29,394,984.40	22,261,37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21,626.53	60,426,642.13	38,165,26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67,215.45	89,821,626.53	60,426,642.13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570.25	-5,427,931.02	-510,57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3,300.00	5,103,876.26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8,73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1,729.75	-474,054.76	-501,838.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759.46	-71,108.21	-75,275.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9,970.29	-402,946.55	-426,562.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12,332.12	87,955,450.88	48,787,442.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	0.15%	-0.46%	-0.87%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21	1.04
速动比率(倍)	0.88	0.86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4	73.17	8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7	5.21	3.94
存货周转率（次）	7.29	5.09	3.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28.01	13,390.99	7,80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2	5.83	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8.18%	43.35%	2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7	0.6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2	1.04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9	0.22	-
每股净资产（元）	2.72	1.82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公司资产整体营运效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短期内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银行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但是公司的主要资产已为银行贷款设置抵押，举债能力受到限制，扩张速度相对较慢，公司面临一定的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金额的压力。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拥有十多年的经营经验，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稳定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10 年、2011 年分别同比增长 55.40%、36.74%。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降低不必要的期间费用，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维持了支出的稳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8.74 万元、8,795.55 万元、11,881.23 万元，2010 年、2011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80.28%、35.08%，呈增长态势。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造血能力较强。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2.79 万元、14,182.98 万元、13,889.98 万元。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是 2009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509.98 万元。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等长期投资支出较大，各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7.55 万元、-6,884.70 万元、8,281.2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是取得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股利分配。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0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公司决定 2008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配 3,000 万元现金股利。

（2）200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公司决定 2009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配 4,200 万元现金股利。

（3）2010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 4,5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1	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24,521.02	24,521.02	1年
2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	10,898.50	10,898.50	1年
	总计	35,419.52	35,419.52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不足时，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优先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项目”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其中土建部分已结束，部分设备已进入安装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投资 11,665.91 万元，已结转固定资产 5,468.29 万元。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可以预见，我国电网建设将迎来黄金时期，这将为整个电线电缆行业特别是行业内骨干企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到 2020 年，我国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形成以“三华”特高压同步电网为受端，东北特高压电网、西北 750 千伏电网为送端，联接各大煤电基地、大水

电基地、大核电基地、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地的坚强电网结构，特高压及跨区电网输送能力超过 4 亿千瓦，满足大型煤电基地、大型水电基地、大型核电基地、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接入和负荷中心的用电需求。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安全水平、运行效率，以及电网与电源、用户的互动性显著提高。

目前，我国“高层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建筑防火设计规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都在进行修订，其中对重要的消防设备的供电采用矿物绝缘电缆都进行了规定，同时国内一些重大工程如飞机场、高层、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中重要负荷的供电采用矿物绝缘电缆的成功案例也越来越多。如国家大剧院工程、公安部消防大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等工程均使用了大量矿物绝缘电缆。从 2006 年开始，上海、北京、大连等大型城市的高层建筑和娱乐场所试点推广使用防火电缆，国内的防火电缆市场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实现低、中、高及超高压电缆产品结构优化的同时，也使公司矿物绝缘电缆等特种电缆产能得到有效扩张，以有效解决公司矿物绝缘电缆等特种电缆产品的产能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参与相关的电力电缆产品的招投标，实现公司低、中、高级超高压电缆产品及特种电缆产品的联动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外，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产品销售周期性风险

电力电缆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电力系统会在二、三季度进行招投标，供应商下半年交货，因此每年下半年的销售要好于上半年。由于本公司客户结构中电力公司占据了较大的份额，因此销售的季节性会造成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波动。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工安全管理体系，并根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进一步完善了质量控制，但是仍有可能出现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并出现安全隐患。公司 2011 年 9 月在执行 2011/04-SDWZ-01G-20126 合同时，由于该批电缆交货时间较急，产品在测量前恒温时间不足（按照检测要求产品在测量前恒温应达到一定的时间），致使型号为 ZR-YJV-0.6/1-1×185 的低压电力电缆导体直流电阻指标不符合合同标准向江苏省电力公司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违约的情况，公司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情况虽然属于偶然现象，但若公司未来出现诸如上述的产品质量等问题，可能面临购买方退货、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遭受不利影响。

（三）公司电线电缆产品销售市场集中风险

本公司电线电缆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包括江苏、上海以及浙江）市场，同时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根据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思路，在长三角市场以及电力行业巩固了相对竞争优势后，再进一步扩大市场区域范围以及其它行业市场，这是公司主动性的战略选择，但是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在省外市场的开发上仍存在不足，市场过于集中也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

险。虽然公司已开始制订针对不同层次市场的开发计划，同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进行更深层次的市场开拓，但市场渠道的建设与开发需要过程，短期内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仍会存在。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受国家产业政策的管制，对于涉及安全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则需要国家的强制认证，在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中，也有着相应的准入机制。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小明先生。杨小明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38.33%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余国平先生和第三大股东徐福荣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本公司 28.34% 和 21.67% 的股份，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虽然公司设立以来杨小明先生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保持对公司的相对控股地位，并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经营及重大决策，且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一直保持稳定状态，但由于公司前 3 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如果现有股权结构出现不稳定的情形，尤其是本次发行 4,535 万股后，杨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后，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六）快速扩张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产销规模的大幅度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风险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041.78 万

元、32,162.31 万元和 34,164.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8%、34.83% 和 29.04%，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述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如果公司客户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将导致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甚至出现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电线电缆主业，具体投资于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合理的考虑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以及公司的资源、能力，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竞争力，对于公司产业升级以及优化产品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考虑了包括战略布局、市场资源、项目投资回收期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优化产业链布局结构并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本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5%、43.15%和 38.2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的提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投入到投产发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合同

①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LD-C3931-2011-GC010），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LD-C3931-2011-GC010），以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1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编号：GNBL201111001GC），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公司核定保理预付款 4,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杨小明、俞国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NBL201111001GC），约定杨小明、俞国平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合同

①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538940D10052701），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1 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自实际提款日起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为保证担保。

2010 年 5 月 25 日，杨小明、薛菊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保 G87D2010007），约定杨小明、薛菊仙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010 年 5 月 25 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企保 G87D2010010），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②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25070D11082201），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7.216%。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 年 5 月 30 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企保 G87D2011015），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5 月 30 日，杨小明、薛菊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 G87D2011014），约定杨小明、薛菊仙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5 月 30 日，俞国平、蒋丽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 G87D2011015），约定俞国平、蒋丽君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0538940E11053001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公司提供 25,500 万授信额度。

③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25070D11082901），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7.216%。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 年 5 月 30 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企保 G87D2011015），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5 月 30 日，杨小明、薛菊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 G87D2011014），约定杨小明、薛菊仙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5 月 30 日，俞国平、蒋丽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 G87D2011015），约定俞国平、蒋丽君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授信协议》

（编号：0538940E11053001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公司提供 25,500 万授信额度。

④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25070D11092201），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6.56%。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

2011 年 5 月 30 日，杨小明、薛菊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 G87D2011014），约定杨小明、薛菊仙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5 月 30 日，俞国平、蒋丽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 G87D2011015），约定俞国平、蒋丽君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押 G87D2011001），约定公司以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押 G87D2011002），约定公司以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押 G87D2011015），约定公司以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0538940E11053001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公司提供 25,500 万授信额度。

⑤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25070D11101701），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6.56%。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 年 5 月 30 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

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企保 G87D2011015），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5月30日，杨小明、薛菊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 G87D2011014），约定杨小明、薛菊仙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5月30日，俞国平、蒋丽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 G87D2011015），约定俞国平、蒋丽君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0538940E11053001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公司提供 25,500 万授信额度。

⑥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25070D11122201），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3,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 6.56%。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

2011年5月30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企保 G87D2011015），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5月30日，杨小明、薛菊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 G87D2011014），约定杨小明、薛菊仙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5月30日，俞国平、蒋丽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 G87D2011015），约定俞国平、蒋丽君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押 G87D2011001），约定公司以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1年2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押 G87D2011002），约定公司以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

押担保。

2011年6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押 G87D2011015），约定公司以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1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0538940E11053001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公司提供25,500万授信额度。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署的合同

①2011年10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GL-A003（2011）-1191），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1,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10月13日至2012年6月28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年4月6日，杨小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OCGL-D161（2011）-1059-1），约定杨小明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4月13日，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OCGL-D161（2011）-1001-1），约定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②2011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GL-A003（2011）-1199），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2,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10月20日至2012年6月2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

2011年4月6日，杨小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OCGL-D161（2011）-1059-1），约定杨小明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4月13日，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BOCGL-D144（2011）-1068-1），约定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土地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1年10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署《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GL-A003（2011）-1198），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

2011 年 4 月 6 日，杨小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OCGL-D161（2011）-1059-1），约定杨小明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4 月 13 日，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BOCGL-D144（2011）-1067-1），约定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土地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合同

①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10004387），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以六个月为周期调整，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 年 3 月 8 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110020790），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1 年 3 月 8 日，杨小明、俞国平与徐福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110020802），约定杨小明、俞国平与徐福荣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提供保证担保。

②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10026698），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以六个月为周期调整，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 年 3 月 8 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110116835），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1年3月8日,杨小明、俞国平和徐福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110116839),约定杨小明、俞国平与徐福荣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提供保证担保。

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合同

①2011年10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借字第21111005号),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2年4月8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年10月8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年保字第21111005号),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1年10月8日,杨小明、薛菊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年个保字第21111005),约定杨小明、薛菊仙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②2011年10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借字第21111018号),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2年10月24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年10月24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年保字第21111018号),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1年10月24日,杨小明、薛菊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年个保字第21111018),约定杨小明、薛菊仙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6、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合同

①2011年5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1)锡银贷字第112114号),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3日,借款利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 年 5 月 12 日，杨小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锡银最保字 112081-2 号），约定杨小明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5 月 12 日，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锡银最保字 112081-1 号），约定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编号：115496），约定该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额度，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贴现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6.24%。

7、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合同

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J16021011110093），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3,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 6.941%。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 年 4 月 14 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J1602（高保）20110016），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合同

2011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170111020100043），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5.33%。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0 年 7 月 21 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薛菊仙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170110060800049），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薛菊仙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9、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合同

①2011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宜兴）字0208号），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3月25日至2012年3月25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年3月25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宜兴（保）字0052号），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②2011年5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宜兴）字0326号），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5月17日至2012年5月14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年3月25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宜兴（保）字0084号），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10、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署的合同

2011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82011278328号），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2日至2012年3月2日，借款利率为6.71%。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1年9月2日，杨小明、薛菊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99082011278364号），约定杨小明、薛菊仙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1年9月2日，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082011278370号），约定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1年9月2日，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公告保字第99082011278373号），

约定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1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公授信字第99082011278375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向公司提供10,000万授信额度。

（二）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25日，公司与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公司采购一条用于高压电缆生产的84盘RFS630-84型框绞线，总金额119.00万欧元。

（2）2011年11月10日，公司与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1,100吨铜杆，分别为200吨单价每吨56,350元、300吨单价每吨56,060元、600吨单价每吨55,950元，总金额6,165.80万元。

（3）2011年12月20日，公司与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300吨铜杆，单价每吨54,350元，总金额1,630.50万元。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29日，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署《江苏省电力公司2011年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电缆，导线等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1/07-SDWZ-01G-ZL164），合同总价款为78,054万元。

（2）2011年9月13日，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署《江苏省电力公司2011年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导线等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1/08-WZZX-01G-ZL297），合同总价款为59,444万元。

(3) 2011年9月23日,公司与河北大唐国际丰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电力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BFD-LTG(II)/SBHT007),合同总价款3,465.46万元。

(4) 2011年10月13日,公司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滦县项目部签署《物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1-10-1),合同总价款1,044.85万元。

(5) 2011年11月9日,公司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为600.90万元。

(6) 2011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电缆供货合同》(合同编号:04-11120078-4317-10040025),合同总价款585.00万元。

3、委托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委托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工程项目	金额(万元)
1	无锡市宏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一和立塔土建及水电消防	2,460.00
2	无锡市宏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1,000.00

4、保荐和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

六、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明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联系电话：0510-80777896
传真：0510-80777896
联系人：孙新卫
互联网网址：<http://www.yccable.cn>
电子信箱：newyuancheng@yccable.cn
-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于国庆、梁太福
项目协办人：颜巍
项目经办人：杨梧林、夏朝辉、林岚、鄢坚、刘海燕
- 3、分销商 待定
- 4、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张莉莉、丁启伟、谢静
联系人：张莉莉
- 5、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联系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柏凌菁、薛敏
 联系人：柏凌菁
- 6、资产评估机构：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负责人：周仁良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茶局巷 32 号
 联系电话：0510-87927500
 传真：0510-87927500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仁良、张利敏
 联系人：周仁良
-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8、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账号：81958901571000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 项	日 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4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尽快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30-16:30。

投资者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